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特色永續發展研究計畫補助方案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深耕本校海洋特色，鼓勵師生跨域從事海洋領域之研究，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之理念，爰修正「海洋特色永續發展研究計畫補助方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修本補助方案目的。(修正第一點)

二、增加每位教師須指導學生人數及其他文字修訂。(修正第二點)

三、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下層級為主要補助對象，爰刪除現行補助順位第三、四、五及專案教師。(修正第二點)

四、修正「新進專任教師」、「校外計畫」之定義，刪除亮點傳璽計畫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點)

五、增修計畫議題以呼應「聯合國海洋科學永續發展十年(2021－2030)」所提出的十項挑戰，及其他文字修訂。(修正第三點)

六、說明本方案之申請及相關事宜，以「每年度」海科處公告為主。(修正第四點)

七、修正審查結果之處理方式。(修正第五點)

八、明定以每案為補助基準，修正補助金額核定之審查原則，並定義經費核撥對象為計畫主持人。(修正第六點)

九、增訂未繳成果報告限期補正及後續處理程序。(修正第七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特色永續發展研究計畫補助方案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耕海洋特色，鼓勵師生跨域從事海洋領域之研究，並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之理念，特訂定海洋特色永續發展研究計畫補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一、目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耕海洋特色，專精海洋領域之研究，並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之理念，鼓勵政策導向型計畫，特訂定海洋特色永續發展研究計畫補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文字修正，並增修本補助方案目的為鼓勵師生跨域從事海洋領域之研究。
二、申請對象及條件如下： （一）本方案須由一至三位專任教師組成團隊，得跨系組隊合作，每位教師須指導二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由教師備齊申請書表向海洋科技發展處(以下簡稱海科處)提出申請，每位教師及學生申請本方案執行期間以一件計畫為限。 （二）如為二至三位教師組成之團隊，其中一位須為計畫主持人，其餘為協同計畫主持人。 （三）申請本方案之教師團隊，優先補助順位依序如下： 1. 第一補助順位：教師團隊成員皆為新進專任教師且未領有校外計畫補助。 2. 第二補助順位：教師團隊成員皆為助理教授。	二、申請對象及條件 （一）本方案須由 1~3 位專任/案教師組成團隊，可跨系組隊合作，每位教師須指導 1 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由教師備齊申請書表向海洋科技發展處(以下簡稱海科處)提出申請，每位教師及學生申請本方案執行期間以 1 件計畫為限。 （二）若為 2-3 位教師組成之團隊，1 位需作為計畫主持人，另 1-2 位則為協同計畫主持人，鼓勵新進教師獨立申請。 （三）申請本方案之教師團隊，優先補助順位依序如下： 1. 第一補助順位：教師團隊成員皆為新進專任/案教師且未領有校外計畫補助。 2. 第二補助順位：教師團隊成員皆為助理教授。 3. 第三補助順位：教師團隊成員均由助理教授與副教授組成。 4. 第四補助順位：教師團隊成員 2-3 位，且每位教師來自不同校區。 5. 第五補助順位：其他。	1. 文字修正。 2. 為鼓勵學生從事海洋領域研究，增加每位教師須指導 2 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並刪除專案教師申請資格。 3. 文字修正。 4. 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下層級為主要補助對象，爰刪除現行補助順位第三、四、五及專案教師。

（四）新進教師及校外計畫定義： 1.新進專任教師：符合國科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資格者。 2.校外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教育部計畫、海洋委員會計畫及相關產學計畫。 （五）申請計畫不得與曾執行過之海洋特色研究計畫及校外計畫雷同。	（四）新進教師及校外計畫定義： 1.新進專任/案教師：5年內之新進專任/案教師。（以申請本方案之年度往前回推5年，假設於110年10月申請本方案，則105年度(含)後到職之專任/案教師皆為新進教師） 2.校外計畫：科技部計畫、教育部計畫。 （五）提出本方案申請之教師，其計畫書內容不得與曾執行過之海洋特色跨校區研究計畫雷同；申請之教師得同時申請亮點傳璽計畫，惟不得兩案均獲得補助，由海科處召開之評審會議至多擇一核定補助之。	5.修正新進教師定義，並為使補助資源合理分配，校外計畫除科技部、教育部計畫外，納入海洋委員會計畫及相關產學計畫。 6.文字修正，新增校外計畫雷同，並刪除跨校區及亮點傳璽計畫相關規定。
三、申請本方案之重點議題須符合下列任一目標或概念，並以符合第(一)項目標為優先： （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14項(SDG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建立海洋資料庫…等)。 （二）SDGs其他目標與海洋相關面向。 （三）與海洋永續發展相關之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治理(Governance)議題，例如海洋污染防治、減碳與藍碳、生物多樣性、海洋產業勞動權益、社區參與及永續治理等。	三、計畫議題 申請本方案之重點議題須符合下列任一目標或概念，並以符合第（一）項目標為優先： （一）泰晤士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指標：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SDGs14保育海洋生態(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建立海洋資料庫…等)。 （二）SDGs其他目標與海洋相關面向。 （三）其他海洋相關ESG（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永續概念：依據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提出之ESG概念，環境保護(E，environment)係指溫室氣體排放、水及污水管理、生物多樣性等環境污染防治與控制；社會責任(S，social)	1.文字修正

	指客戶福利、勞工關係、多樣化與共融等受產業影響之利害關係人等面向；公司治理（G，governance）指商業倫理、競爭行為、供應鏈管理等與公司穩定度及聲譽相關。	
（四）聯合國海洋科學永續發展十年（2021－2030）所提出之十項挑戰： 1.了解並打擊海洋污染2.保護並重建生態系和生物多樣性3.永續地供應全球糧食4.發展永續及公正的海洋經濟5.發起以海洋為主的氣候變遷解決方案6.提高沿海地區居民對海洋災害的韌性7.擴展全球海洋觀測系統8.建置海洋資訊系統9.向各界提供資料、知識與技術10.改變海洋與人類的關係。	（四）建議參考之研究主軸：降低海洋與港埠之碳污、海洋有害污染物處理、海洋生物多樣性探討、協助漁鄉成長、普及民眾海洋教育與人文意識、海洋相關產業或企業之永續經營策略等；以上但不限更多主題範圍。	2.增修計畫議題以呼應「聯合國海洋科學永續發展十年（2021－2030）」所提出的十項挑戰。
四、每年度本方案之申請、執行及相關報告繳交期程依海科處公告為主。	四、本方案之申請、執行及相關報告繳交期程依海科處公告為主。	說明本方案之申請及相關事宜，以「每年度」海科處公告為主。
五、審查機制如下： （一）先送交領域專長校外學者審查，各領域專長學者由校長或其授權人視申請案件遴選校外相關專家學者至少二人擔任之。 （二）召開評審會議，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一至三位校外相關專家學者或代表與會，針對申請案件參酌校外專家學者意見進行審查。評審會議審查申請案補助金額及優先順序，並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及團隊列席報告。 （三）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與否、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金額。	五、審查機制 （一）先送交領域專長校外學者審查，各領域專長學者由校長或其授權人視申請案件遴選校外相關專家學者至少 2 人擔任之。 （二）召開評審會議，由校長指派 1 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 1-3 位校外相關專家學者或代表與會，針對申請案件參酌校外專家學者意見進行審查。評審會議審查申請案補助金額及優先順序，並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及團隊列席報告。 （三）依審查結果淘汰不具競爭力之計畫，或調整補助金額。	1.文字修正 2.修正審查結果之處理方式。

六、經費補助如下： （一）每案補助上限為經常門五十萬元。補助金額得依計畫內容、審查意見、年度經費額度、預期績效，以及申請教師過往相關計畫之成果繳交、經費執行、管考資料填報及缺失改善情形核定。 （二）補助經費分二期(上、下半年)核撥，須檢據核銷，期初審查通過後即核撥計畫主持人上半年補助款；下半年補助款將以期中檢核表及六月經費執行率為基準，未符合期中檢核表規定或本校深耕計畫六月經費執行率進度者，下半年經費不予補助。	六、經費補助 （一）每案每人補助上限為經常門50萬元，將視計畫內容、委員意見、經費額度、核心績效指標及教師過往執行相關計畫行政配合度等調整補助金額。 （二）補助經費分二期(上、下半年)核撥，須檢據核銷，期初審查通過後即核撥受補助教師上半年補助款；下半年補助款將以期中檢核表及6月經費執行率為基準，未符合期中檢核表規定或本校深耕計畫6月經費執行率進度者，下半年經費不予補助。	1.文字修正 2.明定以每案為補助基準，修正補助金額核定之審查原則，並定義經費核撥對象為計畫主持人。
七、義務與責任如下： （一）本方案補助計畫不得更換計畫主持人。 （二）計畫主持人應自計畫核定後依規定期程填報績效指標及其他管考表件、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須指派計畫成員之一列席相關會議說明及配合本校要求，進行專案成果報告或展示。 （三）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由海科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得依情節及實際執行情形，提請評審會議審議停止補助、終止計畫或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並陳請校長核定。	七、義務與責任 （一）本方案補助計畫不得更換計畫主持人。 （二）計畫主持人應自計畫核定後依規定期程填報績效指標及其他管考表件、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須指派計畫成員之一列席相關會議說明及配合本校要求，進行專案成果報告或展示。 （三）研究成果報告未依規定期程繳交者，須繳回已補助款項。	1.文字修正 2.修正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之處理機制，增訂限期補正及後續處置程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特色永續發展研究計畫補助方案修正草案

110年10月14日110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7次管考會議通過
113年9月12日113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7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8日114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0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0月22日115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8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耕海洋特色，鼓勵師生跨域從事海洋領域之研究，並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之理念，特訂定海洋特色永續發展研究計畫補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申請對象及條件如下：

（一）本方案須由一至三位專任教師組成團隊，得跨系組隊合作，每位教師須指導二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由教師備齊申請書表向海洋科技發展處(以下簡稱海科處)提出申請，每位教師及學生申請本方案執行期間以一件計畫為限。

（二）如為二至三位教師組成之團隊，其中一位須為計畫主持人，其餘為協同計畫主持人。

（三）申請本方案之教師團隊，優先補助順位依序如下：

1.第一補助順位：教師團隊成員皆為新進專任教師且未領有校外計畫補助。

2.第二補助順位：教師團隊成員皆為助理教授。

（四）新進教師及校外計畫定義：

1.新進專任教師：符合國科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資格者。

2.校外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計畫、教育部計畫、海洋委員會計畫及相關產學計畫。

（五）申請計畫不得與曾執行過之海洋特色研究計畫及校外計畫雷同。

三、申請本方案之重點議題須符合下列任一目標或概念，並以符合第（一）項目標為優先：

（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14項（SDG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建立海洋資料庫...等)。

（二）SDGs其他目標與海洋相關面向。

（三）與海洋永續發展相關之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治理(Governance)議題，例如海洋污染防治、減碳與藍碳、生物多樣性、海洋產業勞動權益、社區參與及永續治理等。

（四）聯合國海洋科學永續發展十年（2021－2030）所提出之十項挑戰：

1. 了解並打擊海洋污染
2. 保護並重建生態系和生物多樣性
3. 永續地供應全球糧食
4. 發展永續及公正的海洋經濟
5. 發起以海洋為主的氣候變遷解決方案
6. 提高沿海地區居民對海洋災害的韌性

7. 擴展全球海洋觀測系統
8. 建置海洋資訊系統
9. 向各界提供資料、知識與技術
10. 改變海洋與人類的關係。

四、每年度本方案之申請、執行及相關報告繳交期程依海科處公告為主。

五、審查機制如下：

（一）先送交領域專長校外學者審查，各領域專長學者由校長或其授權人視申請案件遴選校外相關專家學者至少二人擔任之。

（二）召開評審會議，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一至三位校外相關專家學者或代表與會，針對申請案件參酌校外專家學者意見進行審查。評審會議審查申請案補助金額及優先順序，並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及團隊列席報告。

（三）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與否、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金額。

六、經費補助如下：

（一）每案補助上限為經常門五十萬元。補助金額得依計畫內容、審查意見、年度經費額度、預期績效，以及申請教師過往相關計畫之成果繳交、經費執行、管考資料填報及缺失改善情形核定。

（二）補助經費分二期(上、下半年)核撥，須檢據核銷，期初審查通過後即核撥計畫主持人上半年補助款；下半年補助款將以期中檢核表及六月經費執行率為基準，未符合期中檢核表規定或本校深耕計畫六月經費執行率進度者，下半年經費不予補助。

七、義務與責任如下：

（一）本方案補助計畫不得更換計畫主持人。

（二）計畫主持人應自計畫核定後依規定期程填報績效指標及其他管考表件、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須指派計畫成員之一列席相關會議說明及配合本校要求，進行專案成果報告或展示。

（三）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由海科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得依情節及實際執行情形，提請評審會議審議停止補助、終止計畫或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並陳請校長核定。

八、本方案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經費核銷須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方案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